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61 號

請 求 人 翁 ○ 住臺北市○區○路○段○巷○號
○樓
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黃○○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 107 年度○字第○號、第○號請求人翁○涉嫌恐嚇公眾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等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僅指揮檢察事務官進行偵訊，未親自開庭調查，對請求人所指出之疑點，未勘驗錄音光碟以釐清事實，反置之不理，違反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，逕自採信告訴人之不實指控，而以請求人之行為構成恐嚇公眾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兩罪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系爭案件經士林地院為有罪判決，請求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等法院）將原判決撤銷，僅論以請求人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而對於恐嚇公眾罪部分則於理由為無罪之諭知，顯見受評鑑人無視無罪推定原則，而瀆職、濫訴且心證偏頗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經查，就系爭案件有關請求人翁○指稱受評鑑人黃○○對請求人所指出之疑點未為勘驗、心證偏頗、僅採信告訴人之不實指控、袒護告訴人及立場明顯偏頗等節，均屬空泛指摘，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請求人所指摘受評鑑人對請求人所指出之疑點，未為勘驗電話錄音光碟，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、證據之取捨及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，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偵查結果表示不服。然刑事程序偵查過程中，檢察官得視具體情事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偵訊、對質、勘驗、鑑定、搜索、扣押等各項偵查作為，以供採取事證，資以釐清事實，是以檢察官對偵查作為之取捨或擇定，有自由裁量權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則本件請求人所為上揭指稱均屬個人之主觀認知，實不得單憑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而遽認受評鑑人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況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向士林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亦經士林地院於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以 108 年○字第○號為請求人恐嚇公眾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均有罪之判決（見檢評卷第 32 頁至第 42 頁）。系爭案件嗣雖經高等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以 108 年度○字第○號撤銷原判決，改判僅構成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而就恐嚇公眾罪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而確定（見檢評卷第 43

頁至第 56 頁)，惟此部分係屬對現存證據之證據評價，進而影響事實認定之問題，不得僅因受評鑑人與法院認定之事實有歧異，遽認受評鑑人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且情節重大之情事。至受評鑑人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3 指揮檢察事務官實施詢問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被告等偵查作為，法有所憑，則請求人指陳受評鑑人僅指揮檢察事務官襄辦系爭案件，未親自開庭調查乙事，尚無可採，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之違失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謝名冠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書 記 黃星雅